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劉語芯
原　　告　劉昭岑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戴榮聖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敏達
訴訟代理人　鄭羽婷
　　黃于庭
參　加　人　劉昭汝
訴訟代理人　范家振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蘇怡慈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